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 修正總說明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桃園市政府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四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修正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桃園市政府乃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授權，並考量本市現行辦理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補助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共修正十條，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規範無法自行上下學者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申請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之服務及評估流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障礙程度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補助及不予補助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配合條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七、規範學校及幼兒園應主動通知本辦法申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